

时政新闻

全力保障郑州航空港区用地

我省产业集聚区总规模增加763平方公里 严守耕地红线,去年我省耕地12239.77万亩

昨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土地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调研组全体人员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国土资源厅、发改委、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土地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将于10月下旬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赴信阳、南阳、驻马店等市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土地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据悉,经省国土资源厅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支持政策,今年下达我省计划指标24.07万亩,比去年增加2万亩,增加总量居各省份之首。1~9月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报件1138件,批准建设用地面积48.27万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8%,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得到优先保障。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关键词 耕地红线
去年我省耕地保有量达12239.77万亩

我省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加快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打好基础。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表示,2012年我省耕地保有量12239.77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191.52万亩,均高于国家下达的保护任务。

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今年年初,省国土资源厅已基本落实了国家下达我省900万亩的指令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其中系统内完成450万亩。目前,实际已完成建设任务204万亩,在建的293.75万亩,预计年底可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497.75万亩。

关键词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重点项目用地重点保障

“全力保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空间。”省国土资源厅表示,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获批,通过规划对接,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用地空间增加约120平方公里。省国土资源厅集中全省城镇工矿用地增量指标向该区域投放,新安排城镇工矿指标100平方公里,实验区范围内符合土地规划的用地达到293平方公里,

为实验区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用地环境。

据了解,省国土资源厅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用地保障的重中之重,明确表示将把省预留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实验区内省重点项目、航空物流等产业项目、必须开工建设的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拆迁安置用地。目前,实验区的重点项目用地均得到了有力保障。

关键词 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区总规模“长”了763平方公里

据悉,我省已对大部分产业集聚区进行“扩区增容”,进一步拓展了产业集聚区用地空间。全省产业集聚区用地空间已由2740平方公里增加到3503平方公里,总规模增加763平方公里,其中发展区规模增加340平方公里,总体将能够保障未来一个时期的用地空间。

为使产业集聚区用地得到重点保障,我省平均为每个产业集聚区安排不低于300亩的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集聚区内标准化厂房项目、重大招商项目、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配套项目等。截至9月底,全省产业集聚区安排用地指标8.83万亩,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用地基本上得到了有效保障。此外,我省还不同程度地扩大了各市县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长安路(翰林路——龙门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由郑州市金水区城乡建设局,在我局办理长安路(翰林路——龙门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翰林路——龙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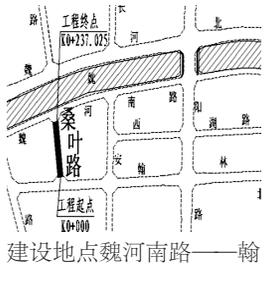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10月18日

桑叶路(魏河南路——翰林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由郑州市金水区城乡建设局,在我局办理桑叶路(魏河南路——翰林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魏河南路——翰林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10月18日

嵩阳路(龙门路——魏河北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由郑州市金水区城乡建设局,在我局办理嵩阳路(龙门路——魏河北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龙门路——魏河北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10月18日

魏河南路(渠东路——洛阳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由郑州市金水区城乡建设局,在我局办理魏河南路(渠东路——洛阳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渠东路——洛阳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10月18日

中方园路(国基路——银河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由郑州市金水区城乡建设局,在我局办理中方园路(国基路——银河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国基路——银河路。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3年10月18日

中国青少年健康促进志愿服务项目在郑召开现场指导会

预防青少年肥胖和糖尿病

本报讯 16日下午,中国青少年健康促进志愿服务项目现场指导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市五所项目学校代表参加了会议。

据了解,中国青少年健康促进志愿服务项目,是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与世界糖尿病基金会(WDF)合作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9月启动,分3年在中国东、中、西部9个城市实施,旨在通过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广和志愿服务的干预,预防青少年肥胖和糖尿病以及相关疾

病的发生,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郑州地处黄淮流域,饮食以面食为主,也存在着儿童肥胖的严重问题。为此,郑州市青年志愿者协会于2013年5月向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提出申请承担《中国青少年健康促进志愿服务项目》,并获批准成为项目实施城市之一,郑州市二中、七中、二十三中、五十一中、五十二中成为实施学校。郑州市青年志愿者协会自2013年9月开始,对5所首批纳入学校的

2000名青少年进行预防肥胖和糖尿病干预,免费向其发放计步器、健康手册、营养餐盘、BMI体重指数尺,开展志愿者指导干预、同伴教育、小手拉大手,设计开展形式活泼的阳光体育项目,推动学生们提升思想认识,形成良好饮食和体力活动习惯。

项目成果将有助于建立一种促进青少年健康的新模式,在全市青少年中传递正确观念,养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郑州晚报记者 柴琳琳

共青团郑州市委举办收容教育人员心理调节报告会

本报讯 昨日上午,团市委组织青年文明号来到郑州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为这里的收教人员举行第二期“面对现实 放飞心灵”心理调节报告会。

报告会现场充满了温情、关怀和感恩,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唐军律师紧贴学员生活实际,为学员们讲授了一些法律知识,同时还通过生动、真实的

事例鼓励被收教青年要正确对待人生挫折,勇敢地走出阴影,接受教育,树立信心,用辛劳与智慧创造美好的明天。报告结束后,授课老师与学员们积极互动,为学员们解答心理疑惑,通过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学员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温暖,纷纷放松心情,尽情表达,也更加安心地接受帮教。

“面对现实 放飞心灵”心理调节

报告会是团市委为调解收容教育人员心理,组织青年文明号集体关爱他人、奉献社会而开展的系列活动之一。

此外,团市委还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不定期地组织青年文明号相关机构来到收容教育所举办创业励志报告会、法律知识讲解、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及心理辅导等各类主题帮教活动。 郑州晚报记者 柴琳琳